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5〕187号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石滩镇永福路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关于申请审批石滩镇永福路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石府函〔2025〕1523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建议书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石滩镇荔三南产业带周边路网运输体系，进一步满足企业物流运输需要，原则同意石滩镇永福路改建工程项目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512-440118-04-01-879894）。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石滩镇三江片区，沙头村211亩地块南侧的拓宽道路（即现状二号路）。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西起一号路与二号路十字交叉口，东至现状江龙二号路终点，全长约95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时速为30km/h，标准段道路红线宽为26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现状两车道拓宽至规划26m双向四车道，道路两侧增设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慢行系统，对部分电力管沟迁改，给排水管线以利用为主，同步实施通信、照明、交通、绿化等工程。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2992.5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371.3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482.41万元，预备费138.89万元。项目建设资金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解决，剩余建设资金由区财政资金安排。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七、涉及古树名木和历史文化名城、名村（传统村落）、街区，以及历史地段、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以及征地拆迁的项目，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2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石滩镇永福路改建工程

项目代码：2512-440118-04-01-879894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6号）的规定，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全部招标。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勘察、设计、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100万元，不纳入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核准部门盖章

2025年12月31日